



好看小说大展

我喜欢尹力不是因为他有钱，
而是因为他有大哥和汽车。
我并非爱他全部的财富，
而是只爱那给通讯和联系带来方便的那部分财富。

什么都有限价

Everything costs 王荒/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3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什么都有代价/王荒著.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2000.7

(好看小说大展)

ISBN 7-5006-3796-9

I. 什… II. 王…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1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66388 号

*

中国青年出版社 出版 发行

社址: 北京东四 12 条 21 号 邮政编码: 100708

河北省邮电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 × 1168 1/32 7 印张 120 千字

2000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8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定价: 15.00 元

内容提要

一个孤独的白领丽人，在深夜的寂寞之中翻开了通讯录，从中挑出了一个个手机号码。这些号码的主人是谁她已记不清了，但是电话接通之后，一个都市爱情传奇却由此展开。

白领女性许英姿和唱片公司年轻老板尹力因手机相识、相爱。他们的恋爱故事与签约歌手徐月月的成长过程交织在一起，互为见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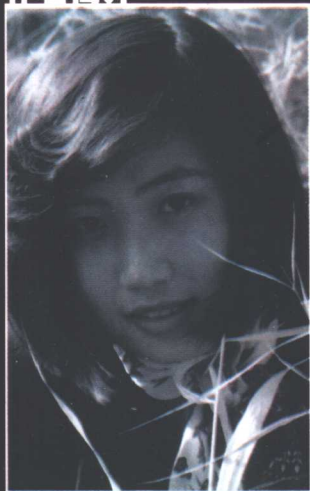
作品中既有对写字楼内人际关系的精彩再现，又有对爱情、艺术与现代商业社会的关系的深刻思考，笔调典雅机智又不乏轻松幽默。最终，来自乡村的歌手徐月月是成功还是失败？许英姿和尹力是否能在通讯时代得到一份完整的爱情？



弘素武仕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Tel & Fax: 8610 65268772

作者简介



王芃

山东人。1966年生于北京。
在天津度过中学时代。
198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
曾在多家外企公司打工，
后到美国读书。
1989年开始写作，
著有散文集《你自己的真理》
和中短篇小说《旗袍》、
《口红》、《头发》、《投资
时代的叙事》等。
现为北京作家协会签约作家。



好看小说大展

《活的没劲》(言情小说)孙子/著

《脸》(恐怖小说)丁天/著

《一次够了》(中篇小说)陆涛/著

《2038》(预言小说)古清生/著

《一个分成两瓣的女孩》(成长小说)赵凝/著

《梦落之花》(女人小说)明水秀树/著

《口红》(白领小说)王芃/著

《我爱绯闻》(新闻小说)张人捷/著

总策划：兴安



责任编辑：李不光

目 录

第一章 (1)

我喜欢尹力不是因为他有钱，而是因为他有大哥大和汽车。我并非爱他全部的财富，而是只爱那给通讯和联系带来方便的那部分财富。当我说“钱是一种好东西”时，我是严肃的，经过了思考的。我的思考是从通讯便利的角度出发的，因为我能随时随地找到尹力，所以我那颗又多疑又敏感又狡猾又懒惰的心灵就得到了安慰。

第二章 (60)

由于我的讲述和表演，我在他面前立起了一棵想象之中的有生命的树。我们办公室里的每一个人都缩小成了一颗滑稽的果实，吊在这棵树上。需

要说明的是，迄今为止我从没做过一件有头有尾的事，大概喜欢思想的人都这样吧：既然我想到了，做与不做又有什么分别？

我觉得我自己就是那棵树，一棵会行走的树。这时所有把女人的姿态与树的姿态相比拟的成语谚语俗语都让我觉得亲切，比如“水性杨花”。似乎在每一段谚语里，我都有了另一种可能的生命。

第三章 (79)

我知道我在写字楼里和在外面大不一样。在写字楼里我总是把自己收拾得十分光鲜，这并非我的爱好，而是工作的需要。现在大家老说什么“女为悦己者容”，其实我们是为工作而容。这使我时常自问我的工作是不是也具有一些低级的不堪解释的性质，但是风气使然，你问也白问。

而打扮是需要精力的，所以一旦到了不需要打扮的场合，我就立刻放纵自己，变得平庸而邋遢。

第四章 (113)

我发了疯似地打他的手机，一遍又一遍，传来的声音永远是：您拨叫的号码没有应答。这时我忽然感到我已经走到了我的初衷的反面。本来这爱情是由于通讯的便利而培养起来的，可现在出于单方面的爱情，这便利反而消失了。不过我没有时间过多地悲哀，挫折愈发使我只有一个执着的念头：找到他！好在他还有呼机，现在我只好呼他了。我知道我呼他他也不会回，但我要尽我所能地打扰他，让他不得安宁。于是我对呼台小姐说：“请呼一百遍 1234。”

第五章 (138)

我能理解一个女人跟男人上床是为了钱，但不能理解跟男人上床是为了出磁带，因为出磁带是为了名还是为了利呢？如果是为了利，那就应该直接要钱，何苦费一番周折，折算成出磁带的形式？因此一定是为了名，但“名”者“荣誉”也，为了荣誉而

毁掉荣誉，这是解释不通的。

至于老板那儿，他出磁带主要是为了赚钱，唱得不好的歌手即使出了磁带也赚不到钱，那又是何苦呢？因为你虽可以跟老板睡觉，你不可能跟听众一一睡过去，以便让他们买你的磁带。

第六章 (165)

我远远地望着月月 在塔上的身影，转念又想：其实月月和我也有很大差距，不论我对他是否赞赏，毕竟他在努力做着什么。而我呢，我看起来似乎和很多人都有联系，实际上我是完全孤独的，我之所以孤独是因为我没有自己的生活。

第七章 (180)

当他不爱一个女人时，他就会将他的魅力展现得淋漓尽致。一旦他爱上谁，他就会幡然变成一个平凡的人，像他那些已婚的哥们儿一样：平时努力工作，周末急忙回家。这也就是尹

力尽管拥有很多追求者，但最终没有一个人跟他结婚的原因。其实尹力完全可以做个好丈夫。但是想要个好丈夫的女人，不喜欢他的外表；被他的外表吸引过来的人，想要的又不是好丈夫。

我是怎样成为自由职业作家的 (188)

一种叫智慧的小说 曹文轩 (205)

第一章

1

“我之所以爱上尹力，是因为尹力有汽车和大哥大。”

在和尹力恋爱的那段时间里，我经常对别人这样讲。那时候，大哥大还不是很普及，不像几年以后的今天，几乎达到了人手一机的程度。那时候汽车也不太普及，但汽车不如大哥大具有一种标志性，因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都可以拥有汽车。一提大哥大，人们脑海中就涌现出一类特定的人物形象：大款。

那时候我受到很多人，主要是女人的攻击。她们认为我是毫不掩饰地傍大款。我反复地跟她们讲：我对他的爱与他的全部财产无关，只与其中的汽车和大哥大有关。但她们不能理解，她们认为我玩弄的是修辞手段，所谓“汽车和大哥大”就相当于“不拿群众一针一线”

·什么都有代价·

中的“一针一线”。

当年我否认我是在傍大款，现在我也这样否认，但现在“傍大款”的含义似乎已变成中性，这使翻案成为多余。“你不曾傍大款？快别跟我说这事儿，你就是傍过大款我都不感兴趣，更别提没傍过。”这是今天的最强音。

所以我也很怀疑会不会有人关心我和尹力的故事，这个故事已经过去了。但是故事发生的环境还在：城市边缘的写字楼，郊外的住宅小区。这些建筑都是新的，至少还能存在一个世纪。我们自己也还不算太老，也许还能再活上五十年。

2

要说清我和尹力的事，得从一个傍晚开始。那是一个初冬的傍晚，我下了班，和往常一样，走出饭店，走向公共汽车站。

我上班的饭店坐落在城乡结合部。但与其说是城乡在这里结合，倒不如说是城乡在这里分家。以一条马路为界，往南就是城市，往北就是乡村，泾渭分明。这座饭店就从马路南侧的土地上拔地而起，像一扇屏风，更强化了这种分家的感觉。

我们都是城里人，对马路南边的城市部分，既不熟悉又自以为熟悉。说不熟悉，是因为偶尔遇上问路的人，常能从对方嘴里听到一些闻所未闻的地名，他们信誓旦旦地说叫这个名字的地方就在这附近，可是我们却绝对一无所知。但是这样的例子再多，也不会使我们承认自己对城市不了解，因为如果当真要找的话，总是有法可循的。比如查地图，比如打每分钟收费两块的电话，比如再转问某个熟人。归根到底，这是因为我们虽不清楚它的零件，却自信对它的机理了然于胸。而对仅一条马路之隔的属于乡村的那部分，我们却是真的完全地不了解，假如我们在那里迷了路，恐怕会着上好一阵子急。对此我们并不否认。可是不熟悉又有什么了不起呢？我们不会慎重对待这种无知，把它当作缺陷来补救。也正是因为这点，通往乡村部分的视线就轻易地被一排平房挡住了。那片绵延若干里，一间紧挨一间的平房，表面上也装修得花红柳绿，有餐厅，有美发厅，有小食品店。它们的门面都向南敞开着，但是我们的日常消费从不在那里进行。

我所说的“我们”就是这座饭店里的白领。这座饭店里有几十家大大小小的公司，有些公司有几个雇员，另一些公司则有上百个。这些公司里既有外资公司，也有合资公司，也有乡镇企业驻京办事处。我刚刚进入白领阶层的时候，白领们对于公司的性质还有所挑剔，比如人们普遍认为外资企业高人一等。现在这偏见则越来越淡，人们基本上是按工资高低来决定去留。

不同公司的职员虽然在不同的房间里办公，但彼此之间的碰面也必不可少，比如人人都得去洗手间，上下班都得乘电梯。对于这座楼里的白领来说，他们虽不一定认识，但却有一种“认识感”。“认识感”这个词是我发明的，指一种介于认识与不认识之间的状态：你知道那个人与你属于同一个群体，但你不知道他的名字。我对于“认识感”的认识源于大学的食堂。在那些能容纳上千人的大食堂里，你反复地见到过许多张面孔，但你没有机会也没有必要和他们说话，于是你就把“认识感”保存在了心里。直到另外一些时刻，比如多年以后在某个开会的场合，你突然遇到了一个对其保有“认识感”的人，碰巧那人也有同样的感觉，于是你们立刻就认出了对方，实现了对“认识感”的突破。

这些白领们不仅彼此有“认识感”，还对彼此的状态有着准确的判断。也就是说，他们知道对方的收入与自己相比是高还是低。关于这一点，我是没有经验的，但是我知道除我以外的几乎所有人都有。比如和我在同一个项目组的陈平。她努力在外表上模仿比她收入高的那些人。对于她的这种作为，倒也不能完全斥为无聊，因为她要买更时尚的衣服，就得挣更多的钱，为此就得更努力地工作，顺便也就为社会创造了更多的财富。也就是说，她的虚荣心是使社会生产力得以活跃的一部分原因。每天，我们这群被虚荣心驱使着的白领们，就在这座大楼的各个角落里打字，发传真，复印文件，编写程序，谈判，开会，作记录，然后再打字，再发传真，再

开会。我们似乎是在做没有意义的事，但实际上这些事情必定有意义，否则我们的老板就没钱交房租，我们就不能继续坐在这里。可是我们不知道意义何在，这些杂事指向的意义中心只有老板一个人知道，他只是因为没有那么多双手打字，没有那么多脚跑路才雇用我们。也就是说，我们是他的四肢的延长。坐在写字楼的茶色玻璃幕墙里向外望，天空永远是茶水色的，晴天的时候是绿茶，阴天的时候是乌龙茶。也有晴见多云的时候，那一大朵一大朵的云，就像在茶水里泡发了的菊花。

对于我来说，混迹在白领里实在有点儿不相称，并且近来我也时常为此苦闷。我自大学毕业就开始进入公司，随后就在公司之间不断跳槽。每个公司都有不太合适我的地方，于是我就希望在下一个公司里能得到我缺少的。跳来跳去，我忽然发现我自己一无所获，并且我在白领这个群体内部的相对位置正在逐年下降。

比如说，我现在事实上就住在农村而不是住在城里。尽管有“回归自然”等舆论的影响，同样的房子在农村就比在城里便宜得多。我之所以在半年以前再次变动工作，就是因为我的工资已经租不起城里的房子了，我只能在这家饭店以北十公里的一个居民小区里租一套房子。最近一次变动工作的程序是这样的：先把住处定下来，然后再把找工作的范围锁定在这座城乡结合部的写字楼里。

所以说，别人可以有对农村的偏见，我却不应该有。

我应该对农村有感情。我住的小区附近虽然没有庄稼了，可是我外出散步时，还时常能在空地上依稀辨认出废弃的田埂。但是我仍然坚持认为自己不了解乡村，也许在我内心深处，是不承认自己住在乡村的。我认为我仍然住在属于城市的部分，只是离城市的主体远了点儿。城市的主体就像过年挂的灯笼，我们这片小区就像灯笼下吊的一个铃铛，被一根或粗或细的绳子联在灯笼上。

联接小区与饭店的那根绳子，就是那条宽阔而不平坦的郊区公路，那是我每天上班和下班的必经之路。

这一天傍晚，和往常一样，我下了班，走出饭店。一旦我们走出饭店，在饭店以外的人们看来，我们就全都是相似的。这一带的出租司机、街边的小商贩、附近下班归来的居民，提起我们，都只用一言以蔽之：那都是些饭店里的白领一族。我不希望的恰恰是这个，因为我是白领中层次较低的一位。所以我不愿被人认为白领，反倒愿意人们把我看做工人，或者售货员。因此我在下班以后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易装，把上班时穿的衬衣、裙子、丝袜、高跟鞋统统脱下来，换上羽绒服、毛衣、牛仔褲和旅游鞋。等我走出饭店，出租司机就会放过我，于是我就可以安心地去坐公共汽车了。

我要乘的那趟郊区车，它的始发站离饭店有几百米，一般我都是步行到车站。这一天我走出饭店时已经是下午五点半了。正是春寒料峭时节，走出饭店时天边还有些微的晚霞，但等我走到车站时，天已经全黑了。远远地我看到一大群人立在站牌下，而站上却没有一辆车。

高峰时的交通堵塞已经开始。这使我不禁对老板心生怨言：今天他又耽误了我三十分钟！我已经向他强调过很多次准时下班的必要性，因为我如果能五点准时离开饭店，那么我恰好能坐上高峰到来之前的最后一班车。可是他不能理解，他总以为三十分钟应该问题不大吧？问题太大了！如果非加班不可的话，我倒宁愿加两个小时，那样我反而可以错过高峰。可是他让我等了三十分钟，然后恍然大悟似地说：“My God！瞧我这记性，英姿，你赶快回家吧！”

我正在心里忿忿不平，忽然一辆空车开进了总站，车门一开，等在门外的人就蜂拥而上。我因为刚刚到达，所以被排斥在人群的外围，等我上了车，车上已经座无虚席，只好站着。这下我开始犹豫了：要不要下去再等一辆呢？要知这一路十分漫长而颠簸，有个座位是很必要的，可是谁又知道下一辆什么时候才来？也许只有尽快回家才能得到彻底的休息。正盘算着，忽然一个小伙子从座位上站了起来，拉了拉我的袖子，示意我坐他的位子。我几乎是出于本能，顺着他的示意就毫不犹豫地坐在那儿了，可是坐下之后又觉得不对劲：他为什么给我让座？我已经显得那么老了吗？我坐下之后，狐疑地抬起头望着他，就在这时，从我身旁发出一阵轻轻的笑声。因为我一坐下，这笑声就起了，所以我敏感到这笑声与我有关。我转过头去，发现旁边坐着一个女孩子，她用手捂着嘴，十分开心而又努力压抑着她的笑，那个让座的小伙子则拍了拍她的头，然后一脸得意地下车了。

原来他们是一对儿，小伙子是来送他的女朋友的。这时小伙子已经下了车，站在玻璃窗外，和女孩隔窗打着手势。我只能看见女孩的侧影，但刚才的一瞥已让我确认她极美丽。美丽，现在我明白了，一切都是由于她的美丽。因为她的美丽，他显然不放心一个随便什么人坐在他女朋友的身边，何况是通向灯光昏暗的郊区。于是他就先把女孩身边的位子抢占下，然后再让给一个上了年纪的妇女，这样他就安心了。我不知道这是不是小伙子通常的作法，可能不是，因为女孩子看起来惊奇与欢乐并存，所以我有理由认为这是小伙子今天的突发奇想。

现在小伙子已经站在车外的冷风中，他的脸紧贴着车窗，女孩儿也把自己的脸凑到车窗前。隔着一层玻璃，他们互相之间并不说话，因为说了也无法让对方听到。

他们不说话，我的耳朵就只好闲着，某一个器官的无所事事使我不禁对他们产生了一种羡慕与嫉妒兼而有之的感情。我已经三十岁，至今还是单身一人。我自己是早已对亲密的关系不抱什么希望了，不过有时却会有一种插手他人事务的冲动。正是这种冲动，虽然我自己也觉得可笑，但却能让我意识到我还在热爱着生活，所以我常常放纵自己。现在也是如此，我越过了女孩的肩膀，伸手推开了玻璃窗。这下子女孩和男孩可以面对面了，他们感激地向我笑笑，接着就又开始窃窃私语。可是车上的其他人开始抱怨：“关上吧，冻死了。”